

见字如面

◎耿艳菊

云中谁寄锦书来?书信曾经是生活中最亮丽的珍珠。通讯不发达的很多岁月,关山万里,云水迢迢,一封书信寄托了慢慢光阴里欲说还休的婉转心事和切切想念。家书抵万金,人内心深处的情感比什么都重要。大小事情,殷殷叮咛,冷热寒暖,开心难过,一一诉诸笔端,如缓缓溪水流淌心间,每一个字都是灵动的音符,拨弄着心弦。那是一道美丽无比的光,照亮沉寂庸常。

书信的神奇在于牵着两端,一端坐着思念,一端坐着喜悦的思念。当书信穿过日月风尘到达手中的时候,一个个字带着想念人的温度宛若站在眼前。见字如面。一笔一画里藏着心心念念之人的喜和忧,眉眼和姿态,甚至一声笑一声叹息。

字如其人。一个人的字体现一个人的性情和内心。世界上没有两片相同的树叶,没有两个相同的人,也没有相同的字。几个字在眼前,立即就能认出来。这是人与人的默契和相知,一种美妙的懂得。字是有性格和灵魂的,从心间缓缓流出,在笔端一一绽放成独一无二的花朵。

书信往来的光阴要溯回到十七八岁,桃花一样安静又躁动的年纪,无处安放的心事细细密密喜欢丢进精美的信笺,折成好看的心形或者花的形状,郑重其事地寄出,接下来是忐忑又甜蜜地等待回信。傍晚或午后,从食堂出来,会故意绕到大门口门卫处,站在窗外,看窗下的大桌子上摆着的信件,说不好在何时熟悉的字就穿越风霜雨雪飞到眼前,就像守着一株花树,根本不知道哪一天会突然绽放一朵,又一朵,惊喜了寂静的年华。

那时光阴慢,而每一个简单的日子都是曼妙悠长的诗句:从前的日子变得慢,车,马,邮件都慢,一生只够爱一个人。

如今,鸿雁依旧在天,而书信往来,漫漫的等待和遥望惊喜却是回忆片段,谁还有那份闲情和耐心去巴巴地山重水复,然后迎来柳暗花明?即使有闲情雅致,也没有那份静谧的心境了。

不过见字如面的亲切与美好对于我来说并没有消失,而是增加了新的主题和趣味。文字于日常生活及工作之外,占据着人生横向的空间和纵向的深入,翻开书本,与文字相见成了每天必不可少的日程。甚至,每晚唯有与文字闲聊片刻才能入睡,因此床头书籍高叠,也便高枕无忧。这些书亦是精心挑选来的,一字一句都倾注了作者的深情,虽然不是为我而写,我却已习惯把它们当成给我的书信来读,沉醉其中,这是莫大的幸福。

早些年,喜欢看杂志,每到手,必定先看目录,每每看到喜欢的作者名字,恰若收到喜欢的人的信笺一样,心怦怦跳,欣喜万分。近些年,看杂志少了,却是书籍的忠诚者,遇到喜欢作者的书和心仪已久的书,那种惊喜和心跳也总要蹦出来欢呼一番的。

前几天,看到一段话,当下引为知己,甚可概括读书的喜悦和收获:“读新闻,不能算读书;与字打交道,也不能算。真正的读书,须得你捧起完整漫长的字句,心无旁骛地走进作者设定的世界里,与千年前的古人对话,观别人的不可思议人生,甚至花几个小时,去学别人用一辈子总结的经验和道理。世上只半日,书里过千年,合上书本,你已不再是几个小时前的你了,多奇妙。”

这是另一种深情的见字如面了,且是长长的会晤,与那些智慧的人,智慧的心灵。

胡竹峰的《中国文章》是韩少功的序言,文末说:“中国先贤从来主张文与人合一,于是写法就是活法。他们相信文章不是写出来的,而是作者们活出来的,不过是一种生活态度、生活方式、生活环境、生活经验与感受的自然留痕。”

文章是这样的亲切,作者们像亲人知己,把人生智慧、摸索来的经验、走过的弯路和曲折,不厌其烦,耐心解读。宛若阳光雨露,滋养生命。

受益像植物生长,觉察不到,却暗自葳蕤。三毛在《送你一匹马》中说:“书读多了,容颜自然改变,许多时候,自己可能以为看过的书都成了过眼烟云,不复记忆,其实它们仍是潜在的。在气质里,在谈吐上,在胸襟的无涯,当然也可能显露在生活和文字里。”

“与善人居,如入兰芷之室,久而不闻其香。”如此见字如面,潜移默化,多年后,蓦然一转身,竟也是兰心蕙质,书香盈盈了。



故国之恋。心飞扬 摄

我是一盏快乐的路灯

◎关彧嘉

我是一盏路灯
一盏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路灯
当太阳接受了世界的膜拜后
才轮到我在夜里默默地上岗
没错,我只是太阳的替代品
可我从来没有一丝丝自卑
毕竟,全世界只有一个太阳

我是一盏路灯
一盏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路灯

不羡慕也不嫉妒太阳的万丈光芒
从不幻想有一天能够成为太阳
好吧,老实说
也许沮丧时想过几秒
可是,我相信莱布尼茨
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叶子

我相信,不管风雨交加还是电闪雷鸣
只要我天天准时接好太阳的班
在每一个夜里默默地站好岗

在每一个夜行人的心中
我就是永不落山的太阳

我是一盏路灯
一盏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路灯
可是我很快乐自豪
因为我不管风吹雨打
不管在城市还是乡村
都站得笔直笔直
心里都充满万丈光芒

槐花麦饭情

◎刘思来

她下来吃饭。

记得有一年槐花盛开的时候,盼盼又来我家摘槐花。那天,她穿着一条洁白的长裙,手里提个篮子。盼盼先爬到石头上,我递篮子给她,然后我再上去。那时天蓝得像海水一样,洁白的槐花镶嵌在翠绿叶子间,使花看上去更白,像玉一样晶莹剔透。如此超凡脱俗,总是让人想到美好的事物,如同梦境,如同爱情。摘了那么多次槐花,第一次感觉槐花原来这么美,也第一次感觉盼盼的裙子好白,像天上的云。

那天盼盼摘好槐花后,留了下来,和我们一起做槐花麦饭。那顿饭,是我记忆中最好吃的一顿。

在年少懵懵懂懂的年纪,心思单纯,如同洁白的槐花,如同盼盼的白裙。一个很美的场景,一个甜美的笑容,一个感动的瞬间,都会把心中那混沌的情愫引出来,没有理由,怦然心动,然后红着脸躲避,怕人知又怕别人不知。都说成长

回乡

◎张金刚

母亲围着锅台忙活,父亲来回打着下手,而我,却坐在门槛上晒太阳、玩手机,偶尔与父母唠句家常。邻家大嫂进院,冲正炒肉的母亲喊了一句:“家里来客啦?”母亲头也顾不上抬,应到:“哪呀,是俺家三小儿!”听罢,我一怔,感觉自己多年离家在外,回家甚少,恍然已成客人。

其实,经常做饭的我,也试图凑到母亲跟前帮忙。可母亲扭头简单一打量我,便摇头逗趣说:“家里灰尘多,灶前烂草多,做饭烟熏火燎,油点乱溅,别再把你的衣服弄脏了。回家一趟不容易,还是歇着吧!”我顿时满心羞惭,挽起袖管,下手忙活;用行动告诉母亲,我还是庄户人,没那么矫情。

可真下了手,便成了无头苍蝇;难动手,光动嘴,问个不停。切菜,要问菜刀在哪,胡萝卜在哪,葱姜蒜在哪?烧火,要问火柴在哪,柴禾在哪,烧什么柴?炒菜,要问铲子在哪,油盐酱醋糖在哪,炒到什么火候二老咬得动?全然是给母亲忙中添乱。无奈,母亲一声笑叹:“算了,还是我自己来吧,你真是越帮越忙!”退到一旁的我,看着母亲佝偻的身影,不由黯然神伤,这还是我的家吗?我还是家里的一员吗?怎么感觉真成了客人?

母亲忙饭,我突发其想,四下找寻家里自己曾经痕迹。还记得有一番在师范时的书信,压在柜底,想留作青春的记忆。可我翻了个底儿朝天,也没找到。母亲略显歉意地告诉我:“多少年你也不提这些信,以为你不要了;但又怕有什么秘密,就给你烧了!”我虽不舍,却安慰母亲说:“我只是忽然想起来,是没用了。”

又找曾经的课本,没了;儿时的玩具,没了;穿过的衣服、用过的镜子、听过的磁带,全没了。我没再问母亲,只是愣坐在那里,环顾这个曾伴我孩提、青少年时光的自己的家,已然找不到自己生活的痕迹。再坐在这里,真如回父母家做客一般,熟悉又陌生。

吃饭,父母不停地往我碗里夹菜,客气地让我深感不自在,有愧疚。饭后,母亲紧着收拾碗筷,把意欲洗碗的我推向一边,扔给了我电视遥控器。随后,拿出崭新的背褥,晾晒在阳光里,说:“这还是你们结婚那年回家时盖过的。”遥想,因工作忙、有女儿,回家都是匆匆回,匆匆走,已八九年没在家睡过。

父亲说要下地刨花生,问我去不。我高兴地问:“去哪?”父亲搭话:“谷地沟!”我愣了一下;母亲忙提醒:“哎呀,就是你小时候上树摘柿子掉下来的那个山沟嘛。”我“哦”了一声,不好意思地跟着父母出了门。进了沟,却找不到自家的地;也难怪,多少年没回村种地,记忆淡了许多;加上村里的地荒的荒、撂的撂,父母力所能及地捡块好地种些花生,我哪里识得。

陪父母摘花生,农活已显生疏。吃力地扛着口袋回家,一进院,早已口干舌燥,被满树黄澄澄的李子,惹得垂涎欲滴。伸手、拽枝,摘了一瓢,洗了,坐在台阶上,吃个痛快。没想到,片刻一个小孩拉着母亲回家,边走边指着我告发:“奶奶,就是他,偷摘你家李子!”

我和母亲一阵大笑。母亲笑得灿烂,笑孩子的天真;我笑得凄然,笑自己竟成“贼”。童年背诵的“儿童相见不相识,笑问客从何处来”,在今日自己遭遇,才真正明白了当年贺知章《回乡偶书》的尴尬与长叹。

偶然一次回家,丝毫找不到了曾经的归属感。村子,是祖辈们和新生代的村子;老屋,送走了我这位过客,彻底成了父母的老屋。而我,却多年离家已成客,不由怅然若失。

时光的针脚

◎朱睿

时光飞针走线,总有温暖,仍鲜活安于微微泛黄的记忆中。

我的针线盒里有一枚顶针,祖母曾频繁使用过它,所以它表面已十分顺滑。我将当中的布绳套在手上,椭圆形的木槌握在手心,瞬间我仿佛又握住了祖母充满时光温度与沧桑的手掌。

祖母常常牵着我的手,去家附近的火车站看疾驰呼啸的火车,祖母告诉我,坐上火车就可以回到故乡,长大以后一定要多出去走走、看看。

祖母的针线活儿在十里八乡是出了名的好,她经常受人委托给绣被面,做被子,纳鞋底……那时的我央求祖母教我,祖母拗我不过,给我找来刺绣用的绣架、绷子、绣花针和五彩丝线,我一看就傻眼了,非常灰心。祖母则笑着对我说:“你给我穿针引线,也是功劳一件。女孩子学针线,以后有的是机会,只是舍不得让你去吃那份苦罢了。”

祖母过世以后,每年的被褥由母亲来做,母亲白天上班,只有晚上或是周日她才能够进行被褥的缝制。白色的被里铺展开一张床那么大,母亲开始一块一块将棉花铺匀,压实,罩上纱布,再铺被面,(被面也是机绣图案)折叠被里,整理好边角,开始缝制。

长长的棉线,斜插进去,平行行进,要达到外面所露针线小,里面牵扯面积大,线路横平竖直才成。我在床上贪恋被子的柔软与温暖,常常因此睡了过去,而母亲不忍叫醒我,又怕我被针扎到,所以母亲的被子很多都是在地上铺块塑料布,在上面一面折叠一面缝制完成的。

母亲年纪愈老,我逐渐学会了做被子。待我出嫁后,婆婆知道我会做被子,也不让我做,对我说:“现在的棉花自然分层,铺上两层就特别暖和,而且现在也不单独分被里、被套,而是一个开口印花布袋,里面铺好棉花,将布口袋收口,缝上几趟就完工,比之前可方便多了。这些粗活就让我来吧。”

如今天气晴暖,我晒好被子后,贪恋闻嗅着太阳的味道,反复感受着时光的针脚密密缝制出女性长辈对我的关爱,真是一片岁月静好……